

聊城大学新入职教师职业准入 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快提高新入职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业准入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以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准入路径，凡取得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聊城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的，由学校颁发“聊城大学教师职业资格准入证书”，获得从教资格。

第三条 本办法中新入职教师是指新毕业、新调入的教师。

第二章 岗前培训

第四条 岗前培训包括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与我校自行组织的岗前培训。

第五条 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由山东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培训时间、地点及课程安排以山东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为培训合格。

第六条 我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包括新入职教师暑期集中培训与常规培训。

暑期集中培训以高等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师德师风、校史校情、规章制度解读等为主线，使新入职教师尽快了解高等教育国情与省情、学校历史与现状。

常规培训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培训聚焦新入职教师专业基本素质，以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国际化发展为引领，以教学理念、教学技能等为重点，使新入职教师尽快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明晰高等教育发展规律。

第七条 学校组织的常规培训实行学分制。其中线上培训须取得 20 学分，线下培训须取得 40 学分，方为合格。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被聘为副教授以上职称者，只需参加暑期集中培训。

第八条 线上培训须完成规定学时视频学习，参与交流研讨，撰写学习成果。

第九条 线下培训包括教学工作坊、专题讲座、实地考察等活动，每次活动按 2 学分计。

第十条 学分标准以年度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教育实习

第十一条 教育实习是新入职教师围绕主讲课程进行的助课、试讲、考核等环节的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实习，建立完善传帮带机

制，安排新入职教师承担一门本科课程的助课任务，课程原则上应为新入职教师拟主讲课程，同时指派一名主讲教师担任新入职教师的教学指导教师。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教学指导工作计入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第十三条 助课工作主要职责

（一）熟悉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教学设计、教材研析及各个教学环节；

（二）全程随堂听课；

（三）协助主讲教师完成课程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等工作；

（四）协助组织课程考试，参与试卷评阅；

（五）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助课期间，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新入职教师需试讲 4 学时的课程内容。

第十五条 新入职教师试讲期间，指导教师应随堂听课并给予指导。

第十六条 助课、试讲结束后，学院综合指导教师意见，判定教育实习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四章 师德师风

第十七条 新入职教师的师德师风培训实行学分制。培训聚焦师德师风内涵，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修完 10 学

分且无《聊城大学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19〕56号）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为，方为合格。

第十八条 各单位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加强师德师风日常教育管理，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第五章 岗前考核

第十九条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新入职教师的岗前考核。岗前考核主要通过教学能力达标测试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岗前培训合格、教育实习合格且师德师风考核合格者，方可参加教学能力达标测试。

第二十一条 教学能力达标测试通过试讲、答辩方式进行，重点考察新入职教师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

第二十二条 通过教学能力测试者，由学校颁发“聊城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岗前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章 资格认定

第二十四条 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期限为一年，一年之内不得独立承担本科理论课教学任务。

第二十五条 取得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聊城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者，学校颁发“聊城大学教师职业资格准入证书”，方可取得从教资格。

第二十六条 一年内未取得山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聊城

大学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者，延至下一年的相应培训或学习。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